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余宗哲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34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4459號），改行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，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，聲請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情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對被告毀損案件，提出告訴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，聲請本院以簡易判決處刑在案，然該罪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足憑，是依上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「向本院

」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
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
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2341號

被 告 余宗哲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4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余宗哲與彭雲和為鄰居，余宗哲因疑彭雲和毀損其住家之機
車及水塔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
7日15時5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，手持
剪刀剪斷彭雲和所有之電線，致彭雲和所有之電線不堪使
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彭雲和。
- 二、案經彭雲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余宗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諱，並經告訴人彭雲和於警詢中陳述明確，復有監視器畫面
截圖4張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
犯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

